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捐（募）款使用辦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為規範本系所獲捐款或募款所得之使用原則而制訂。
- 二、本項捐（募）款將使用於補助本系出版、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演講、學術會議等學術活動，以及本系教學設備、環境修繕及人事費用之相關用途。若捐款者有指定用途，尊重捐款者意願。
- 三、出版：
 - （一）教師著作與研究生論文出版補助：
 1. 本系與出版社合作共同出版本系教師著作與本系研究生優秀學位論文。
 2. 教師著作部分，凡本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研究生優秀學位論文則包括：(1)業已獲得補助之本系專刊；(2)本系研究生個人提出申請，經本系「學術發展小組」送審通過之論文；(3)本項學位論文，研究生須於畢業後三年內提出申請。
 3. 獲得補助之專書或學位論文，預算以 50,000 元為度，發行平裝本 300 本。其中 220 本送作者，80 本送本系。
 4. 由於本系專刊另行出版，涉及校方以及郭廷以獎學金基金會之權益問題，將視實際交涉情況決定出版與否。
 5. 本項補助之前提為出版社對出版該著作具有意願。與出版社簽約交付出版時，本項補助款即自動生效。
 - （二）會議論文集出版補助：
 1. 本系定期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議出版者。
 2. 經與出版社交涉後，依實際情況補助，最高金額以 50,000 元為度。
 3. 本項補助之前提為出版社對出版該著作具有意願。與出版社簽約交付出版時，本項補助款即自動生效。
- 四、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
 - （一）凡本系研究生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一篇論文補助獎金 5,000 元，「書評」補助獎金 1,5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張。每年每人至多補助 2 篇論文為限。
 - （二）凡本系研究生發表於具有 ISBN 出版證明之學術專書之著作，每一篇論文補助獎金 2,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張。每年每人至多補助 2 種著作為限。
- 五、演講與學術會議：本系主辦之演講與學術研討會，如本系經常門支出之經費不足時，得自本項捐款斟酌使用。
- 六、本項捐（募）款用罄時，本辦法之相關補助，得由本系經常門支出。如本系經費確有困難時，補助金額得由「經費稽核小組」同意後酌量減少。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